

大質詢日期：81年10月16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人事處長 法規會主委

題 目：台北市政府80年11月11日府人三字第八〇〇五八四

六九號函所發：「台北市政府頒發市民榮譽紀念章實施要點」，究應以單行法規訂定為宜或以要點訂定為宜？若以單行法規訂定應以送議會審議為宜或市政會議通過即可？其以要點訂定，應否送議會備查？

說

明：一、本80年10月13日台北市政府假社教館舉辦八十一年市民榮譽紀念章頒獎典禮音樂會，可稱典禮崇高而隆重。

二、賦與榮譽乃社會向上向善的不二法門，而榮譽給予的公平與否更是帶動社會風氣的重要因素，為此有極高榮譽的「市民榮譽紀念章」之頒發為求公平、公正、公開，便需有一套規範來遵循。

三、此次市民榮譽紀念章之頒發，本席及諸多議會同仁均係受到邀請方才知悉有此一市民榮譽紀念章制度，市民事前事後問起，本席等均無言以對。

四、一項榮譽的給予據本席事後得到的頒發要點，它可能得到某些權利的增加，因此此一榮譽紀念章頒給的辦法是否即與市民權利義務有所關連而應以單行法規送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市府公佈實施？

五、據本席事後向市府索得資料知悉市府係於80年11月11日以前人三字第八〇〇五八四六九號函附一

答覆單位：人事處

答：一、本府為了獎勵本市民積極參與市政建設，熱心公益，教化社會，使台北市各項建設均能有效推展，經研訂「台北市政府頒發市民榮譽紀念章實施要點」乙種，該要點經提本府八十年十月廿九日第六三五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復經本府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府人三字第八〇〇五八四六九號函頒布實施在案，作業程序符合本府組織規程規定。

六、此次八十一年市民榮譽紀念章頒獎，就是有市民向本席反應，對獲獎人有所質疑，對頒發要點，對提請頒發規定，對評選原則欲深入了解，才促成本席對本案之深入了解。

二、另按本府為處理市政所訂定之種種規定，均無不直接或間接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關，惟若均一一訂為單行法規，似非所宜。故何種事項得認與市民之權利義務有關而須訂為單行法規，似應以有關市民之權利取得、喪失或變更，以及義務之課予或免除之事項為限，若與市民之權利義務不直接發生影響，應無須訂為單行法規。查「台北市政府頒發市民榮譽紀念章實施要點」係本府頒發市民榮譽紀念章之內部作業統一規範，頒給市民榮譽紀

念章雖賦與市民一項榮譽，惟似難認與市民之權利義務直接發生得失變更，應無須訂為單行法規。另查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與貴會組織規程等法令，尚無規定本府所訂頒之要點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須送貴會備查之處，故本府所訂頒之要點似無須送貴會備查。

九質詢日期：81年10月16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目：建請市府嚴加取締亂貼廣告及澈底清除，以利市容觀瞻，並於適當地點設置貼廣告之處。

說明：一、亂貼小啓廣告，屢次反映，要求加強取締，卻效果不彰，致使大街小巷的廣告牌掛滿電線桿上，貼滿居家大門前及公共走道上更可惡的既然貼到二樓以上的牆壁。因此再次要求市府應立即清除並嚴加取締。

二、市府如無法取締，則應讓其合法化收取廣告費以利用要做廣告者有路可走，不再偷偷摸摸來犯法。且在未合法化前應於適當地點設置貼廣告之處，供市民張貼。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答：一、為加強維護本市環境整潔，本府環境保護局對違規張貼小廣告除飭所屬區清潔隊每日加強清除外，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對任意於牆壁、樑柱、電桿、樹木、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張貼、噴漆廣告標語者，加強取締告發，並為

加強整頓市容自八十年四月一日起對違規張貼廣告均處以最高罰鍰一千五百元（折合新台幣肆仟伍佰元）以收遏阻之效，自八十一年一月起至九月止計清除一八九、二九五件，取締告發一四、三九一件，本府今後當繼續加強清除、取締告發工作，以維護市容整潔。

二、建議於適當地點設置張貼廣告之處乙節，本府曾多次邀集有關單位研商公設廣告牌之可行性，惟為顧及整體市容觀瞻，本府將審慎研議設置公、私廣告牌之適當性。

十、質詢日期：81年10月16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目：建請市府於士林區蘭興公園與北投區榮華公園相隔之磺溪上修建乙座虹橋連接以利居民休憩並增兩公園之景觀。

說明：座落士林區之蘭興公園與北投區之榮華公園係利用磺溪兩岸闢建長形公園，現市府業已在兩岸種植柳樹，如能加建一座虹橋把兩公園連接，其景觀必將更美好，居民休憩更能享受自然之美。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本案本局正就可行性及需求性妥慎研析中俟確定後另行函覆。

十一、質詢日期：81年10月 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目：請考慮在全市所有或選定營利事業門口設計張貼一種標記，凡營業證照齊全且其所營事業項目與證照